**衛生福利部113年度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補助項目及費用表**

|  |  |  |
| --- | --- | --- |
| **處置項目** | **單次補助額度上限**  (核實支付) | **補助內容說明**  (每項處置，均應有臨床紀錄) |
| 酒癮門診診察 | 405元/次 | 應於本部「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維護個案之初次評估或追蹤評估，始予補助。 |
| 酒癮藥物治療 | （酒癮治療藥物之藥品費+藥事服務費）90% | * + - 1. 應於於本部「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登載處方紀錄（含藥品、劑量、服用方式、天數等），始予補助。       2. 限補助治療酒癮藥物：Naltrexone、Acamprosate及Disulfiram。   註：Disulfiram未取得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品許可證，不適用藥物救濟。   * + - 1. **全年度累計補助額度以2萬元整為限。** |
| 酒癮血液或生化檢查 | 450元/次 | 1. 依個案情況認有必要之各項臨床血液或生化檢查，如： GOT、GPT、r-GT、TG、Cholesterol等。 2. 每次補助依實際檢查項目以健保點數1點=1元核實補助，每次補助上限為450元。 |
| 酒癮生理心理功能檢查 | 344元/次 | 每個療程限補助2次。 |
| 酒癮診斷性會談 | 1,237元/次 | 1. 醫師完成個案診斷，並給予治療建議（包括酒精濫用史、心理狀態評估、社會功能評估及酒癮者之治療計畫） 當次，予以補助。 2. 每個療程限申請1次。 |
| 酒癮社會生活功能評估 | 413元/次 | 1. 針對家庭與社會功能進行整體評估，包括社交技巧、社會角色行使能力、社會網路支持及對資源的運用等，並提出處遇建議。 2. 每個療程補助2次為原則。 |
| 酒癮心理衡鑑 | 1,650元/次 | 1. 針對酒癮者心理功能進行整體性評估，包括情緒、認知及行為模式及特殊心理議題或需求及治療動機等進行整體性評估，並提出處遇建議。 2. 每個療程補助2次為原則。 |
| 酒癮職能評鑑 | 824元/次 | 1. 針對酒癮者進行整體性的日常生活功能與職業能力的評估，包括：就業動機、一般行為、社交行為、工作行為等功能性評估，並提出未來個別或團體職能治療之計畫，以協助其生活功能之重建與職業復健資源之連結。 2. 每個療程補助2次為原則。 |
| 酒癮支持性會談 | 116元/次 | 1. 本項處置內容包括有關酒癮治療計畫或處遇建議之說明、酒癮疾病或相關共病問題之諮詢、衛教等，且應註記於病歷。 2. 執行本處置之人員，不得同時申請「個案管理服務費」。 |
| 酒癮個別心理治療 | 1,444元/次 | 單次治療時間需至少40分鐘以上，始予補助。 |
| 酒癮團體心理治療 | 420元/次/人 | 1. 每個團體心理治療成員以4-12人為原則。每次治療時間需至少60分鐘。 2. 須個案實際參與治療，始予補助。 |
| 酒癮者家屬團體心理治療 | 420元/次/個案案家 | 1. 針對已於醫療機構收案且治療中之酒癮個案之家屬開設之團體治療，且團體治療目標應聚焦促進家屬共同協助個案復原。 2. 每個團體心理治療成員以4-12位個案家庭之家屬為原則。每次團體心理治療時間需至少60分鐘。 3. 須酒癮個案家屬實際參與治療，始予補助。 4. 本項費用補助計入個案之全年度補助額度。 |
| 酒癮家族治療 | 2,000元/次 | 1. 本項指針對單一個個案家庭之家族治療，每次治療時間應至少60分鐘。 2. 個案及其家屬須實際參與治療，始予補助。 |
| 酒癮職能治療 | 390元/次 | 1. 合計治療時間需達60分鐘。 2. 須個案實際接受治療，始予補助。 |
| 酒癮個案工作（特殊性會談） | 960元/次 | 1. 由專業社會工作者運用有關人和社會的專業知識，透過一對一個別化方式，針對影響個案酒癮問題或酒癮問題導致之行為、社會關係、婚姻、家庭、社會適應等議題，提供預防性或支持性服務。 2. 本項補助對象包括酒癮個案本人或接受酒癮治療之酒癮個案家屬，針對前開家屬之補助，計入個案之全年度補助額度。 3. 單次會談時間需至少達40分鐘。 4. 執行本項處置之人員，不得同時申請「酒癮支持性會談」。 |
| 酒癮團體工作（團體處遇） | 420元/次/人 | 1. 由專業社會工作者運用有關人和社會的專業知識，透過目的性團體活動或團體經驗，針對影響個案酒癮問題或個案酒癮問題導致之行為、社會關係、婚姻、家庭、社會適應等議題，提供預防性或支持性服務。   2.團體成員以4-12人為原則，單次處遇時間需至少60分鐘。  3.須個案實際參與處遇，始予補助。 |
| 酒癮特別護理費 | 155元/日 | 1. 針對住院個案之行為問題、自我照顧、情緒障礙、知覺障礙、思考障礙等，實施具體的護理照護、協助身體照顧、環境安排、引導人際互動。 2. 申請本項補助當日，不得另申請「酒癮住院病人特別處理費」。 |
| 酒癮住院病人特別處理費 | 1,856元/日 | 1. 個案住院期間，因疾病影響致有攻擊或自傷之虞等特殊狀況，酒癮治療團隊須經常照護，並提供必要之心理、行為或藥物處置，以避免危險行為之發生時，得申請本項補助。 2. 出院當日原則不得申請，除經醫師評估後，於出院當日有特殊處置需求而需申請，請於出院病歷摘要中敘明。 3. 申請本項補助當日，不得另申請「酒癮特別護理費」。 |
| 酒癮外展評估處置費 | 1,200元/次 | 1. 本項指治療機構基於促進個案至醫療機構接受酒癮治療之目的，依個案實際需要，以外展方式進行必要之評估及處置，並應於外展評估處置紀錄載明外展原因及處置內容。 2. 定期至院外提供之團體、個別、職能治療等，均不得以本項申請補助。 3. 本項目不得與其他處置項目同時申請補助。 |
| 酒癮個案管理服務費 | 150元/次 | 1. 針對個案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包括：治療情形之追蹤、提升醫囑遵從性及促進預防復發之簡短介入、生活狀況與需求評估及資源連結與轉介等。 2. 本項費用係補助個案由院內個案管理人員(師)所提供之個案管理服務費，**不納入**個案全年度總補助額度計算，惟每名個案每週至多申請1次，且有實際針對個案提供服務並有紀錄，始予支付。 3. 本項服務提供當次，不得向個案收取或同時申請酒癮支持性會談費用。 |